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

再審 原告 柯廷叡

再審 被告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3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收受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3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並於108年8月3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30日之不變期間，是其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以加班時間每日未達小時以上及被告持有111年度工作規則等文件，並判斷LINE通訊軟體僅有原告傳送訊息等節為認定，然實務上程序與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0條第6項規定有出入，且出勤時間中有不少加班時間超過1小時以上，且工作規則文件並非105年至107年向勞動部報備者，原告工作期間並未見過工作規則。L

01 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以很容易推斷出工作時間，且其中  
02 亦包含打卡紀錄之工作時間。再審被告105年至107年間沒有  
03 報備工作規則，再審被告提出者是否為再審原告離職後才製  
04 作出來的。為證明下午5時以後時間確實是在加班，原告調  
05 閱LINE通訊軟體與訴外人即合作廠商貝爾網站國際有限公司  
06 聯繫等新事證，且要求傳喚該合作公司事務負責人到場作  
07 證。除上述事證外，也有與公司同事聯繫工作事項、被公司  
08 業務聯絡即時處理工作等訊息可作為相關證據。爰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聲明：原  
10 確定判決廢棄。

11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未為聲明及陳述。

12 三、經查：

1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  
14 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項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  
15 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不能予以使用，現始發  
16 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  
17 為限。但在判決前如已主張其事由或已提出其證物者，則  
18 不得更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又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  
19 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無所謂發見，亦不得以  
20 之為再審理由。此乃為促使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  
21 詞辯論終結前，將已存在並已知悉而得提出之證物全部提  
22 出，以防止當事人於判決發生既判力後，濫行提起再審之  
23 訴，而維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司法院釋字第355號解釋  
24 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再審原告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薪資單、電  
26 腦畫面截圖等證物，然未具體說明其有何發現未經斟酌之  
27 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或有何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  
28 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之  
29 情。且縱經斟酌再審原告所提證物，亦難認可受較有利益  
30 之裁判，故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31 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亦非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意旨所指民事訴訟法第496  
02 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03 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  
04 論，逕予判決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06 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08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9 法官 黃鈺純

10 法官 陳裕涵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14 書記官 林怡玟